

争议案例分享 (335) —电动吊篮措施项目的计价争议

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5年08月07日 07:41 广东



电动吊篮措施项目的计价争议

某住宅工程，资金来源为企业资金，发包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，确定由某建筑公司负责承建，2019年12月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显示，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，综合单价采用定额组价 确定。竣工结算时发生计价争议。

一、争议事项

本工程因装配率要求，塔楼采用“铝膜+爬架”方案进行施工，施工组织设计外墙脚手架采用附着式电动整体提升架，实际施工时根据通过专家论证和发包人审批的《电动吊篮专项方案》进行外墙装饰工程施工。现发承包双方就电动吊篮的计价产生争议。

二、双方观点

发包人认为，根据合同第2.1.3条约定“措施项目费中除脚手架、模板、垂直运输费、吊装设备基础、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外其余措施费不计取，视为已综合考虑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”，电动吊篮不属于脚手架，故按合同约定不予计取。

承包人认为，从施工工艺看，爬架在墙体爬升后留下固定导轨、支架的空洞，爬架拆除后外立面装饰需采用电动吊篮进行施工，且电动吊篮的专项方案已经专家论证和发包人审批同意,根据《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（2018）》，电动吊篮属于单独装饰脚手架工程，按合同约定，应予以计取。

三、我站观点

本工程约定采用清单计价方式。依据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（GB50854-2013），外装饰吊篮属于措施项目中的脚手架工程。编制预算应结合工程实际选用合理的措施方案，本工程为施工总承包项目，若外墙脚手架采用“附着式电动整体提升架+电动吊篮”施工方案属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变化的，则根据合同第2.1.3条约定，电动吊篮措施费应予计算。若原脚手架方案改为电动吊篮属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变化的，则电动吊篮措施费不予计算。

（本案例信息来源于粤标定复函〔2025〕2号文。如有不同观点，欢迎留言分享。）

争议案例 · 目录

上一篇 · 争议案例分享 (334) 一发包人变更导致措施费变化能否调整的计价争议

阅读 776 修改于2025年08月07日

留言

写留言

